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ubetech.com.hk](http://www.icubetech.com.hk))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9
6. 推薦建議 .....	10
7. 一般資料 .....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

## 責任聲明

---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后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院」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惟情況允許時)在原有承授人身故后有資格享有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任何類人士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
「建議供股」	指	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供股將予以發行之股份（即1,355,825,218股股份），基準為(i)並無因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ii)緊接建議供股之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677,912,60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保持不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述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據以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之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買賣證券之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先生

李志明先生

溫雅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獲行使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2,033,737.82港元（相當於203,373,782股股份），基準為(i)供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發行及(ii)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於建議供股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2,033,737,827股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4,067,475.65港元（相當於406,747,565股股份），基準為(i)供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發行及(ii)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於建議供股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2,033,737,827股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王溢輝先生及佟達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發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如有關膺選連任或委任事宜須敦請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披露有關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王溢輝先生及佟達釗先生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董事會認為效力上市發行人逾9年且須輪席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之文件中，應載列有關理由。上述退任董事之一佟達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首度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故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於彼獲委任年度，佟達釗先生已證實彼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此外，佟達釗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彼仍具獨立性，並相信彼應獲重選，尤其是彼為董事會帶來之經驗及貢獻。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開始之10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允許本公司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酬謝。於是，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期滿。因此，董事考慮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到期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從而本公司可繼續以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酬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86,6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8%。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到期前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遵守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可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下酌情決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董事會認為，此舉賦予董事靈活性，可制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以及釐定認購價，進而將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地位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適當獎勵及酬謝並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有利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有任何受託人。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03-05室。

董事認為，不適合陳列新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原因為若干變數對計算尚未釐定的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購股權受到限制的其他條件(如有)。因此，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後，假設(i)供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發行及(ii)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

行股本(因此，於建議供股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2,033,737,827股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可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03,373,782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據董事於作出一切盡責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而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均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ubetech.com.hk](http://www.icubetech.com.hk))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皓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間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77,912,609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準為(i)供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發行及(ii)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於建議供股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2,033,737,827股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2,033,737.82港元(相等於203,373,782股股份)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股東或一群股東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皓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140,259,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9%。於此等股份當中，13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6%）由英聯國際有限公司（黃皓先生之受控制法團）持有，而4,259,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3%）由黃皓先生個人持有。基準為(i)供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發行；(ii)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於建議供股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2,033,737,827股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iii)黃皓先生及英聯國際有限公司全數接納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及(iv)除因供股股份之配額而增加股權外，黃皓先生及英聯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權（因此，於建議供股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420,779,400股股份）於緊接購回授權全面獲行使前後均無其他變動，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黃皓先生及英聯國際有限公司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99%。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6. 一般事項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七月*	0.390	0.335
八月*	0.370	0.340
九月*	0.375	0.325
十月*	0.360	0.305
十一月*	0.375	0.280
十二月*	0.335	0.265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340	0.265
二月*	0.325	0.205
三月*	0.250	0.200
四月	0.218	0.169
五月	0.210	0.153
六月	0.155	0.10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6	0.109

\* 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之股本重組，價格已調整。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王溢輝先生，53歲**

*職位及經驗*

王溢輝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家國際銀行集團擁有超過13年之工作經驗。彼現在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王先生為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及渝港國際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其任期亦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以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彼個人持有4,259,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3%。

- (ii) 彼個人持有本公司授出之5,600,000份購股權，使其有資格認購5,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2%。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月薪12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其當時月薪之年終花紅及按個人表現獲發之獎勵花紅。除上述者外，王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王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2) 佟達釗先生，51歲

#### 職位及經驗

佟達釗先生（「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佟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及會計文學學士學位。佟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現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過去三年，佟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佟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佟先生獲委任之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其任期亦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佟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佟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佟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佟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佟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佟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新購股權計劃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 2. 參與者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邀請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人或多人全資持有之任何公司。

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根據其為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不時釐定。

### 3.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 (3.1)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3.2)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是否超逾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3.3)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下文第(3.4)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之一般計劃上限將不計算在內。
- (3.4)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上文第(3.3)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單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而購股權數目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於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向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上文第(3.3段)所述上限。

####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因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行使及予以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個別上限」)。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再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外獲股東批准(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參與者身份,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該等已確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5.1)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2)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止(包括該日)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0.1%;及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須於有關通函中註明彼等之意向。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上文第(3.3)分段、第(3.4)分段、第4段及第(5.2)分段所述之情況，送呈一份包含所需內容之通函予股東，以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而接納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新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自要約提出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否則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要求。

## 7.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8.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內訂明)，但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授出購股權而就各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條款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 9.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限

受第16段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 10.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持有人獲取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辦理之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於購股權行使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 11.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亦不得使任何第三者於購股權上產生任何權益。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 12. 購股權所附之權利

### (12.1)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終止受聘或下文第(12.3)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董事釐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並將不可獲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12.2)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惟其於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12.3)分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而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法定遺產



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12.3)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律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承授人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 **(12.4)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應議決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 **(12.5)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類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

**(12.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股權期限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承授人(或上文第(12.2)分段所規定之法定代表)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

**(12.7)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止2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但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處境。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

###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段及第12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b) 第11段所述之有關轉讓或出讓購股權之規定被違反當日。

### 14. 股本結構重組

倘出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第3及4段所載之股份最大數目,

而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調整前後保持相同,且不得作出導致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調整,及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不作調整。此外,就第14段所述之任何此等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購股權(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相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應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註銷放棄投票。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而進行。倘本公司會選擇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須以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上限內第3段所載之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進行。為免存疑，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之購股權內。

## 16.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行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實現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但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者為限，將仍然可予行使及有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保持有效且仍可行使。

##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17.1)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以下除外：

- (a)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就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對承授人有利之修訂；
- (b) 有關性質屬重大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改或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授出購股權條款之變動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d) 有關董事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之任何權力變動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7.2)經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溢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佟達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合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尚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時；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於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必要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令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規定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之股份總數與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限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且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行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代表董事會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須視為被撤回。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